**2020年河北省高等职业院校**

**城市轨道交通车辆技术大赛规程**

**一、赛项名称**

赛项名称：

项目一：河北省城市轨道交通车辆驾驶职业技能大赛；

项目二：河北省城市轨道交通车辆整备作业职业技能大赛；

项目三：河北省城市轨道交通车辆检修作业职业技能大赛。

赛项组别：高职组

专业类别：交通运输

举办单位：河北省教育厅职成教处、河北省交通职业教育集团

承办单位：河北轨道运输职业技术学院

**二、竞赛目的**

本赛项以城市轨道交通车辆技术专业为主，使学生能够掌握城轨列车驾驶、整备作业、车辆维护保养检修调试等操作流程和操作要求，全面考查参赛选手对车辆的驾驶、整备、车辆设备维保以及城轨职业素养等方面的作业技能。

本赛项将城市轨道交通行业需求和企业人才需求以及最新的产业技术融入比赛内容，推动职业院校教学改革和校企合作，为进一步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更快推进城市轨道交通行业技术技能型人才培养步伐,进一步提升高职院校城市轨道交通类专业建设和发展水平,促进职业教育与社会需求的紧密对接，从而提升学生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

**三、竞赛内容与时间**

（一）竞赛内容

竞赛内容主要包括：

本次大赛由城市轨道交通车辆驾驶职业技能大赛、城市轨道交通车辆整备作业职业技能大赛、城市轨道交通车辆检修作业职业技能大赛三个赛项组成。每个赛项由城轨车辆专业理论知识竞赛和专业操作技能竞赛两部分组成。

城轨车辆专业理论知识竞赛三个赛项的考核内容相同。理论知识竞赛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国家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交通运输部行业标准《城市轨道交通列车驾驶员技能和素质要求 第1部分：地铁、轻轨和单轨》、《教育部城市轨道交通车辆技术专业教学标准》、《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规范》等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为依据。

城市轨道交通车辆驾驶职业技能大赛操作技能竞赛内容：城轨列车整备作业+驾驶技能。

城市轨道交通车辆整备作业职业技能大赛技能竞赛内容：城轨列车整备作业+受电弓检查调试。

城市轨道交通车辆检修作业职业技能大赛技能竞赛内容：城轨列车整备作业+塞拉门检查调试。

以上三个赛项考核均包含操作安全规范、文明竞赛、工位环境整洁、劳动保护等。

（二）比赛时间与赛程安排

1.竞赛时间

具体的竞赛日期由河北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执委会另行通知。

2.赛程安排

竞赛期间的日程安排见表1。

表1 竞赛日程表

| **日 程** | **时 间** | **事项** | **地点** | **负责人** |
| --- | --- | --- | --- | --- |
| 12月11日 | 13:30 | 各参赛队报到 | 河北轨道运输职业技术学院城轨系 | 组织筹备组保障组 |
| 14:00-14:30 | 裁判、各领队参会（赛场纪律和赛场要求、场次抽签） | 河北轨道运输职业技术学院城轨系 | 组织筹备组裁判长 |
| 15:00-15:30 | 场地参观 | 竞赛场地 | 组织筹备组 |
| 15:40-16:40 | 理论考试 | 理论考试考场 | 组织筹备组 |
| 12月12日 | 8：30-16:30 | 城市轨道交通车辆驾驶作业 | 竞赛场地 | 组织筹备组裁判组、监督组仲裁组 |
| 8:30-16:30 | 城市轨道交通车辆整备作业 | 竞赛场地 | 组织筹备组裁判组、监督组仲裁组 |
| 8:30-16:30 | 城市轨道交通车辆检修作业 | 竞赛场地 | 组织筹备组裁判组、监督组仲裁组 |
| 16：40 | 评分核分 | 竞赛场地 | 裁判组、监督组 |
| 17：00 | 宣布成绩 | 竞赛场地 | 组织筹备组裁判组保障组 |

说明：具体时间安排以赛项通知为准。

**四、竞赛规则**

（一）报名资格及报名要求

1.参赛队及参赛选手报名条件详见组队条件。

2.人员变更：参赛选手和指导教师报名获得确认后不得随意更换。如备赛过程中参赛选手和指导教师因故无法参赛，须由学校主管部门于相应赛项开赛时间10个工作日之前出具书面说明，经大赛组委会核实后予以更换，补充人员需满足本赛项参赛选手资格并接受审核；选手因特殊原因不能参加比赛时，则视为自动放弃竞赛；竞赛开始后，参赛队不得更换参赛选手，若有参赛队员缺席，不得补充参赛选手。未经核实擅自更换选手，比赛成绩无效。

（二）熟悉场地

1.参赛选手应在竞赛日程规定的时间熟悉竞赛场地。

2.参赛队熟悉竞赛场地后，认为所提供的设备、工具等不符合竞赛规定或有异议时，参赛队领队必须在2小时内提出书面报告，送交赛项执委会进行处理，超过时效将不予受理。

（三）竞赛场次

 比赛分场次进行，各参赛队应按照竞赛日程表参加公开抽签，确定比赛场次。

（四）检录与加密解密

1.检录：正式竞赛前，参赛队按领队抽签顺序分场次参加检录，选手必须携带身份证、学生证、参赛证（简称三证）。三证不全者原则上不能通过检录，特殊情况须经所在学校主管部门、公安机关出具有效证明。

2.抽签：通过检录的选手通过抽签获得参赛顺序，抽签号号由参赛选手亲自抽取。

3.正式比赛开始前参赛队确认设备及工具的完整性及安全性，如有异议及时反馈至裁判，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检查或调整。

（五）正式比赛

1.选手凭抽签号牌进入竞赛场地。裁判在选手候赛时间内将竞赛任务书下发到各工位，参赛选手根据任务书要求，自行分工，合理计划安排。

2.各参赛队统一听从裁判长发布竞赛开始指令后正式开始竞赛，合理利用现场提供的所有条件完成竞赛任务。

3.竞赛时间：每个赛项竞赛时间均为连续1小时。食品、饮水等由赛场统一提供，选手休息、饮食或如厕时间均计算在竞赛时间内。

4.竞赛过程中，选手须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范，以确保参赛人身及设备安全。选手因个人误操作造成人身安全事故和设备故障时，裁判长有权终止该队竞赛；如非选手个人因素出现设备故障而无法竞赛，由裁判长视具体情况做出裁决(调换到备份工位)；如裁判长确定设备故障可由技术支持人员排除故障后继续竞赛，将给参赛队补足所耽误的竞赛时间。

5.参赛选手在比赛过程中可提出设备、器件更换要求。更换的设备、器件经裁判组检测后，如为非人为损坏，经裁判长同意，给予补时，否则每次按规定扣分。

6.参赛选手须在比赛工位上所指定的计算机文件夹内存储比赛文档。

7.参赛队若提前结束竞赛，应举手向裁判员示意，竞赛结束时间由现场裁判记录，参赛队结束竞赛后不得再进行任何操作。

8.裁判长在竞赛结束前 30 分钟、10 分钟分别进行竞赛剩余时间提醒，裁判长发布竞赛结束指令后所有参赛队立即停止操作，做好工位清理（经裁判长确认给予补时的参赛队可顺延至补时结束）。

9.参赛队须按照程序提交竞赛结果，现场裁判在竞赛结果的规定位置做标记，并与参赛队一起签字确认。

10.竞赛期间参赛选手不得自行离场，不得携带手机及其它电子设备。

（六）成绩评定

1.竞赛采用过程评分和结果评分相结合方式。过程评分针对竞赛过程中操作规范、职业素养进行评判，结果评分针对赛项各任务模块的完成情况进行评判。裁判应在相应评分表处签字。

2.成绩评定后，由裁判长和监督组长共同签字后，由专人送保密室封存。

（七）成绩复核与公布

1.为保障成绩评判的准确性，监督组对所有参赛队伍（选手）成绩进行复核。

2.监督组需将复检中发现的错误以书面方式及时告知裁判长，由裁判长更正成绩并签字确认。

3.复核、抽检错误率超过 5%的，则认定为非小概率事件，裁判组需对所有成绩进行复核。

4.竞赛成绩经复核无误后，由总裁判长、监督人员审核签字后确定。

5.赛项成绩无异议后，在闭赛式上予以公布。

（八）竞赛纪律

1.参赛队须按照大赛赛程安排前往指定地点参加比赛。各参赛选手凭有效证件参加比赛，如有弄虚作假、冒名顶替者，将取消选手本人及所在参赛队的比赛资格。参赛队内选手着装要统一，须符合安全生产要求，并且不能带有所在院校的标记，否则成绩无效。参赛选手在竞赛过程中须主动配合裁判工作，服从裁判安排，如果对竞赛的裁决有异议，须通过领队以书面形式向仲裁组提出申诉。

2.所有有关专家和裁判将签订保密协议,严守保密纪律，不得私自透露赛题非公开部分的内容。

3.任何人不得以任何方式暗示、指导、帮助、影响参赛选手。

4.竞赛过程中，除参加当场次竞赛的选手、执行裁判员、现场工作人员和经批准的人员外，其他人员一律不得进入竞赛现场，参赛人员竞赛完毕应及时退出竞赛现场。对不听劝阻、无理取闹者追究责任，并通报批评。

5.裁判员、仲裁组成员、其他工作人员违反工作守则，经大赛组委会核实后视情节轻重予以警告处分或取消其任职资格。

6.对违反竞赛各种纪律的参赛选手及所在代表队和单位，视情节轻重、后果影响予以取消竞赛评奖资格或通报批评。

**五、竞赛环境**

（一）竞赛场地

竞赛现场设置竞赛区、裁判区、服务区、技术支持区。现场保证良好的采光、照明和通风；提供稳定的水、电和供电应急设备。

（二）竞赛设备

所有竞赛设备由赛项执委会负责提供和保障，竞赛区按照参赛队数量准备比赛所需的软硬件平台，为参赛队提供标准竞赛设备。

（三）竞赛工位

竞赛现场各个工作区配备单相 220V/3.5A 以上交流电源。每个比赛工位上标明编号。每个比赛间配有工作台，用于摆放计算机和其它调试设备工具等。配备3把工作凳。

（四）医疗保障

服务区提供医疗等服务保障。

（五）赛场开放

竞赛环境依据竞赛需求设计，在竞赛不被干扰的前提下赛场面向媒体、参赛院校指导教师、领导等开放。允许其在规定的时段内沿指定路线进行现场参观。

**六、技术规范**

比赛流程规范

1.比赛前仔细检查工位工具等是否齐全，确认完好无损后签工位号。

2.仔细检查任务书，如出现任务书缺页、字迹不清等问题，请及时向裁判示意，更换任务书。

3.参赛选手提交的答题卡（截图\照片、视频资料）与任务书上只能按要求填写工位号等进行识别，不得填写指定内容之外的任何识别性标记。如果出现地区、校名、姓名等其他任何与竞赛队有关的识别信息，一经发现，竞赛试卷和作品作废，比赛按零分处理，并且提请大赛组委会进行处罚。

4.竞赛任务书、竞赛答题卡、竞赛工具、竞赛器材及竞赛材料等不得带出竞赛场地，一经发现，竞赛作品作废，比赛按零分处理。

5.各任务中要求的截图\照片必须按照题目要求进行命名。提交的截图/照片必须保持清晰，若因照片模糊、排版错乱影响评分，责任自负。